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09

修正案号: 39-2925

一. 标题: 检查机组休息室的热交换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到1205(含)、并装有双顶外 壳热交换器的波音747-4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10-12 修正案 39-11736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1A2412 2000 年 1 月 2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机组休息室热交换器损坏或偏差而干扰方向舵或升降舵的操纵钢索,从而导致降低飞机的控制性能。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 在本指令生效后1,200飞行小时或90天内,以先到为准,按照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412的要求,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发现机组休息室热交换器的偏差或损坏。此后,以不超过2,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

注(1): 在本指令中的"一般视检查"定义为: 通过对内部或外部 区域、安装或组装进行目视检查, 以发现有无明显的损伤, 故障或异 常现象。这一级别的检查通常使用的可用光线是日光, 机库灯光, 手 电或弱光等,并且需要移动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还需要工作梯或平 台以接近检查区域。

纠正措施

B.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 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坏或偏 差,则在下次飞行前,用新的热交换器更换有差异的热交换器,并且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1A2412的要求测量该热交换器材料的厚 度。如果该材料厚度大于或等于0.028英寸,但小于或等于0.038英寸 (0.028≤x≤0.038),则把损坏的热交换器和检查结果寄到下列地址:

> Manager of Service Bulletin Engineering Boeing Commercial Airplance Group P.O. Box 3707, Seattle, Washington 98124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6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6月6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